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追查四川省嘉州监狱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邓维勇的责任人的通告

(2026 年 9 月 18 日)

自 1999 年 7 月以来，四川省公、检、法、司和“610”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，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，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，非法抓捕、关押、酷刑虐待、庭审、无罪判刑，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、致残、致死。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。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。

追查案由简介：法轮功学员邓维勇，男，1967 生，家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2019 年，邓维勇被锦江区法院非法判刑 4 年。2020 年 6 月，他被劫持到嘉州监狱关押迫害。疫情期间，邓维勇两次被强制接种疫苗，出现呕吐、头晕、腹泻、四肢无力、全身冷汗等严重不良反应，却未获任何救治。他被强迫从事电子器材加工等高强度奴工劳动，每日指标高到根本无法完成。因为完不成任务，晚上还要在指定的圈内罚站，直至晚上 10 点才能休息。长期折磨使其身体不堪重负，经常在站立时晕倒，即便如此，仍被拖回车间继续劳动，不准休息。邓维勇购买的用于充饥的食品也被狱警全部没收，身体长期处于饥饿状态，每晚都会被饿醒，只能靠喝凉水充饥。

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，邓维勇连续三天遭受体罚，因体力不支，晕倒在地，被送监狱医院关押一个月。返回监狱隔离时，他已神志不清。10 月 3 日，监狱通知家属，称邓维勇正在医院抢救，已下达病危通知。家属赶到后发现，他四肢分别被手铐、脚镣铐住，身体呈“大”字形被铐在铁床上，他左眼乌青，额头有明显缝合伤口，嘴唇乌黑并带血迹。60 余名警察围住病房及医院，不许家属拍照、录像和靠近交谈，并威胁不得上网曝光。家属多次申请将其保外就医，均被监狱以“不符合条件”为由拒绝。此后，邓维勇被转至病犯医院关押 3 个多月。警察还污蔑其患有“精神分裂症”，并强制其服药治疗，之后又将其转至另一处监狱医院关押，直至冤狱期满。

2022 年 5 月 10 日，邓维勇期满释放时，已全身瘫软、无法坐立、大小便失禁并完全失忆，只能由家人从警车上背下。医院检查发现，他患有脑梗、癫痫、糖尿病、高血压等 16 种疾病。回家后，他一直神志不清，但警察仍多次上门骚扰。狱中迫害经历给其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创伤，夜间他经常在梦中喊叫给他打开手铐脚镣、解开绑在他身上的绳子、不要用石头砸他的膝盖等。邓维勇回家后 3 年多，家人花费数十万元为其医治，但他终因迫害导致病重不治，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含冤去世，终年 58 岁。

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：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局长**陈志林**，政委**曾永忠**，副局长**郑涛**；嘉州监狱原监狱长**秦克平**，副监狱长**虞远东**、**袁定兴**，主管警察**张寅**，监狱科科长**杨彦刚**；成都市双流航空港犯人病房医院；金堂犯人病房监狱。

我们的原则是：谁犯罪谁承担、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、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。根据这一原则，所有在组织、单位、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。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，并被绳之以法。

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！与纳粹战犯同罪，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，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。自首坦白、弃暗投明、举报他人罪恶、争取立功赎罪，是唯一的出路！

“追查国际”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，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，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，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，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，严惩凶手，警醒世人。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邮址：P. O. 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> / 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>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附件 2：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“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及酷刑罪” 被诉、判一览表

被告	起诉地点及机构	起诉时间	被告罪行
江泽民、曾庆红、罗干	北京	2000 年 8 月 29 日	违反国家宪法
江泽民、曾庆红、罗干	联合国酷刑委员会	2002 年 10 月 17 日	酷刑迫害法轮功
江泽民	美国	2002 年 10 月 22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曾庆红及 610 办	国际刑事法庭	2002 年 10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、李岚清	比利时、台湾、韩国	2003 年 8 月、11 月、12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	西班牙	2003 年 10 月 15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	德国	2003 年 11 月 21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	加拿大、波利维亚	2004 年 3 月、11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和罗干	希腊、智利	2004 年 8 月、11 月	酷刑、虐待罪
江泽民	澳洲、新西兰、	2004 年 9 月、10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	荷兰	2004 年 12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
罗干	冰岛、芬兰、亚美尼亚、摩尔多瓦	2003 年 9 月 8, 11, 16, 18 日	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
周永康(公安部长)	美国	2001 年 8 月 27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李岚清	加拿大、法国	2004 年 11 月、12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刘淇、夏德仁	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	2002 年 2 月 7 日	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行
赵志飞（湖北 610 负责人）	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	2001 年 6 月	酷刑、反人类罪
吴官正（山东省委书记）	塞浦路斯	2003 年 10 月 27 日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、反人类罪
潘新春(中领馆副领事)	加拿大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	2003 年 8 月 1 日	诽谤罪
孙家正（文化部部长）	法国	2004 年 1 月 28 日	酷刑罪共犯
《华侨时报》	加拿大、美国	2001. 11、2002. 5	诽谤和煽动仇恨
《星岛日报》	加拿大、美国	2001. 12、2002. 5	诽谤、过失及煽动仇恨
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	联合国人权委员会	2004 年 2 月	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
刘京(公安部副部长)	加拿大	2004 年 3 月 11 日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王渝生(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)	瑞士日内瓦	2004 年 4 月 16 日	酷刑罪
薄熙来(原辽宁省省长)	美国	2004 年 4 月 22 日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
王太华(安徽省委书记)	美国	2004 年 5 月 24 日	反人类罪及酷刑罪
王旭东(前河北省委书记)	美国	2004 年 6 月 21 日	酷刑罪
赵致真(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)	美国	2004 年 7 月 14 日	教唆酷刑、教唆仇恨、凌虐人犯致死罪
陈至立(国务委员、前教育部长)	坦桑尼亚	2004 年 7 月 19 日	酷刑、凌虐人犯致死罪
李长春(政治局常委)	法国	2004 年 7 月 2 日	酷刑罪
王茂林(中央“610 办公室”主任)	加拿大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、非法拘留
黄菊(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)	爱尔兰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
贾庆林(前北京市委书记)	奥地利、西班牙	2004 年 9 月	酷刑罪
苏荣(甘肃省委书记)	赞比亚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郭传杰（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）	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	2005 年 2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、罗干、中国驻日本大使馆	日本	2005 年 4 月 12 日	群体灭绝罪、诽谤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、罗干、刘京、王茂林	瑞典	2005 年 6 月 13 日	参与谋杀、酷刑和绑架罪
徐光春（河南省委书记）	美国（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）	2005 年 7 月 21 日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李元伟（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）	法国	2005 年 7 月	酷刑罪
贾春旺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）	丹麦	2005 年 8 月	酷刑罪
林炎志（吉林省委副书记）	加拿大	2005 年 10 月	反人类罪
黄华华（广东省省长）	加拿大、美国	2005 年 10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
罗干	阿根廷	2005 年 12 月	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 邮址：P. O. 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 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>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“追查国际”关于全面启动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的公告

2004年7月15日由追查国际协调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建立的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，分布于110多个国家近500个城市的全球网络系统，有效地监视、追踪定位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，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、抓捕、洗脑、虐待、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、舆论煽动、非法判刑的责任人。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。

自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成立以来，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，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、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，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，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。

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发布公告：从即日起，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，从事新的犯罪行为，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，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寻求经济赔偿。

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全面启动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。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，定期发布调查结果，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，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。

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，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、地、市、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，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。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务和主要特征（有照片最好），其出访的国家、城市以及出访时间，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。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管道转交。

自本组织于2005年2月14日发表《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》以来，陆续收到一些省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，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。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。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，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，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。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；传真：001-347.521.2099；

邮信地址：P.O.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址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，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/>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邮址：P.O.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 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